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5/14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：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者 <b>對象5：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</b>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/ 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、4、5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離通知書</u>」</li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● <u>有症狀者</u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● 隔離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</li> <li>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<a href="#">連結</a>)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(或指定地點)檢疫</li> 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</li> <li>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</li> <li>● <u>有症狀者</u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</li> <li>● 檢疫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</li> <li>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<a href="#">連結</a>)</li> </ul>	<p>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，需另配合事項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<u>有限度之商務活動</u>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</li> <li>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</li> <li>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</li> <li>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<u>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</u></li> <li>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<u>每日回復雙向簡訊</u>回報健康狀況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無症狀者</u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、聚會、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；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</li> <li>● 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u>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禁止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</li> <li>● 對象4應於入境後5-7天至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採檢</li> <li>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</li> <li>●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(<a href="#">連結</a>)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         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</p>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         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</p>		<p>§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第70條           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          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</p>

